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麦迪科技”）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6.63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相当于2020年11月10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46.74元/股的78.37%，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36.63元/股的100.00%。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857,362股。2020年9月22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并注销了59.120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14,560万股。根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4,368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19,863,48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2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 (月)
1	张希斌	819,000	29,999,970.00	6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2,301	50,999,985.63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600	31,999,968.00	6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36,999,999.63	6
5	刘长羽	5,460,005	199,999,983.1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780	58,599,941.40	6
7	郭伟松	1,365,001	49,999,986.63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	29,999,970.00	6
9	杨一波	819,000	29,999,970.00	6
10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5,200	23,999,976.00	6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6,000	19,999,980.00	6
12	何杰	546,000	19,999,980.00	6
13	熊晓萍	442,260	16,199,983.80	6
14	王涛	409,500	14,999,985.00	6
15	赵梦菲	409,500	14,999,985.00	6
1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040	14,799,985.20	6
17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200	13,999,986.00	6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19	周瑞珍	382,200	13,999,986.00	6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 (月)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21	上海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2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 证券投资基金	382,200	13,999,986.00	6
总计		19,863,488	727,599,565.44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74,606.8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637,311.54元。

(五)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9月10日，麦迪科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根据2020年9月29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5日(T-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0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0年10月2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8名;基金公司29名;证券公司21名和保险机构10名。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公司前 20 名股东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剔除关联方后)			5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太仓树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	刘长羽	57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3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委托 1	5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4	王英	59	1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6	太仓展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	1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委托 11	62	1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	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3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9	兰集珍	64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冯建庆	65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张伟	66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2	12	陈万炽	67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陶德琴	68	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殷美兰	69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16	李铁刚	保险公司名单（10家）		
17	17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19	王珠松	73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温志成	74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名单（29家）			75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28家）		
27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1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	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6	上海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9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10	吴建昕
37	1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	11	王良约
38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12	张辉贤
39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13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	2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16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3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1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	2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7	2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	2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2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22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23	厦门骅逸永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名单（21家）			104	24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25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6	26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27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8	28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年9月29日）至申购日（2020年11月10日）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何慧清、邹瀚枢、郭军、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熊晓萍、浙江国盛华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海丽、浙江耀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时泉、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长羽、张希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达的认购意向。

于追加认购阶段（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15: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梦菲、焦贵金、上海嘉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毓荣、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谢征昊、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周瑞珍、王涛、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陈茜、何杰和杨一波表达的认购意向。

新增投资者中基金公司1家、证券公司1家、个人投资者18位、其他机构投资者14家。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首轮申购		
基金公司		
1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其他投资者		
3	1	何慧清
4	2	邹瀚枢
5	3	郭军
6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6	熊晓萍
9	7	浙江国盛华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8	高海丽
11	9	浙江耀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0	吴时泉
13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12	刘长羽
15	13	张希斌
追加认购阶段		
其他投资者		
16	1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2	赵梦菲
18	3	焦贵金
19	4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5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7	徐毓荣
23	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24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10	谢征昊
26	11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	12	周瑞珍
28	13	王涛
29	1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5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16	郭伟松
32	17	陈茜
33	18	何杰
34	19	杨一波

首轮申购前（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9日），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23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0年10月2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3名；基金公司29名；证券公

司21名和保险机构10名。

追加申购阶段（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42个特定对象送达《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0年10月2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2名；基金公司29名；证券公司21名和保险机构10名。

《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投资者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上述认购邀请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1月10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6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6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74,606.84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4,368万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35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之后向《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其他投资者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投资者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认购簿记期间（2020年11月17日9:00至11月17日15: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亦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17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首轮及追加认购阶段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张希斌	自然人	无	6	39.99	3,000.00	819,000
					38.88	3,000.00	
					36.68	3,000.00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6	38.13	5,100.00	1,392,301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7.50	3,000.00	819,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7.01	3,200.00	873,600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37.00	3,700.00	1,010,101
6	刘长羽	自然人	无	6	36.63	20,000.00	5,460,005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小计							10,374,007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6.63	2,860	780,780
2	郭伟松	自然人	无	6	36.63	5,000	1,365,001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6.63	3,000	819,000
4	杨一波	自然人	无	6	36.63	3,000	819,000
5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2,400	655,200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2,000	546,000
7	何杰	自然人	无	6	36.63	2,000	546,000
8	熊晓萍	自然人	无	6	36.63	1,620	442,260
9	王涛	自然人	无	6	36.63	1,500	409,500
10	赵梦菲	自然人	无	6	36.63	1,500	409,500
11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1,480	404,040
12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4	周瑞珍	自然人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1,400	382,200
小计							9,489,481
合计							19,863,488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6.63元/股,发行数量19,863,488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2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 (月)
1	张希斌	819,000	29,999,970.00	6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2,301	50,999,985.63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600	31,999,968.00	6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36,999,999.63	6
5	刘长羽	5,460,005	199,999,983.1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780	58,599,941.40	6
7	郭伟松	1,365,001	49,999,986.63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	29,999,970.00	6
9	杨一波	819,000	29,999,970.00	6
10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5,200	23,999,976.00	6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6,000	19,999,980.00	6
12	何杰	546,000	19,999,980.00	6
13	熊晓萍	442,260	16,199,983.80	6
14	王涛	409,500	14,999,985.00	6
15	赵梦菲	409,500	14,999,985.00	6
1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040	14,799,985.20	6
17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200	13,999,986.00	6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19	周瑞珍	382,200	13,999,986.00	6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2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2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 证券投资基金	382,200	13,999,986.00	6
总计		19,863,488	727,599,565.44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

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非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张希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刘长羽、郭伟松、杨一波、何杰、熊晓萍、王涛、赵梦菲、周瑞珍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本次麦迪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均己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 品风险警示
1	张希斌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5	刘长羽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7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9	杨一波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10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2	何杰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13	熊晓萍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14	王涛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15	赵梦菲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1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 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7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9	周瑞珍	普通投资者（C3）	是	不适用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1	上海嘉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 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可参与本次麦迪科技非公开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已分别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缴款和验资

2020年11月18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22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合同书》等材料。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21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3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15:00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727,599,565.44元。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1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麦迪科技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863,48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后，麦迪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863,4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86,773,823.54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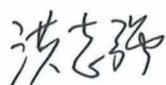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志强



肖晨荣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